

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張貼廣告管理辦法	臺北市政府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府法三字第八九〇四〇八二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	按本辦法第一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在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未制定前，為導正臺北市市民、公益團體、公、私法人、機關（構）以張貼方式將廣告張貼於廣告板（欄），以維護市容整潔美觀，特訂定本辦法。」查本府業以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二七二二七〇〇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對廣告物之種類、審查許可、設置限制、維護管理、設置規定及罰則等已有明確規範，爰廢止本辦法。